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PROTECTOR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8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 心业务情况.....	10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10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10
（八）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1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的情况.....	11
（十）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11
（十一）收购人与远方生态的关联关系.....	11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 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5
(六) 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15
(七) 特殊投资条款.....	15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5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15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6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一)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17
(二) 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17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8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8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8
十、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远方生态、公众公司	指	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贵州七星云	指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让方、收购人、杭州缘源	指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荣缘	指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杭州缘源以现金方式协议受让贵州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30.00% 的股份，对应股数 6,018,000 股。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州七星云与杭州缘源签署的关于转让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合伙协议》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

		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本所	指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或三位数字，因此可能会导致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引言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杭州缘源拟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贵州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股份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之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就本次交易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包括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有关各方的保证，并以该等保证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有效和准确；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均与原始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其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上的签名与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实情况，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三）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进行的查询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引用相关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该等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当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现行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专业事项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意见、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意见、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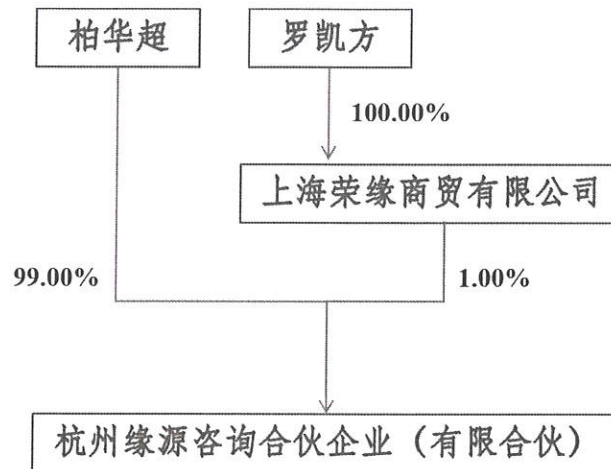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同镇稻香路一号农业服务中心 3-4-3103
邮政编码	3116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凯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2MAE35L1KXX
成立日期	2024-10-30
经营期限	2024-10-30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鲜蛋零售；新鲜蔬菜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缘源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缘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缘源的合伙人及出资金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10 万元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柏华超	990 万元	货币	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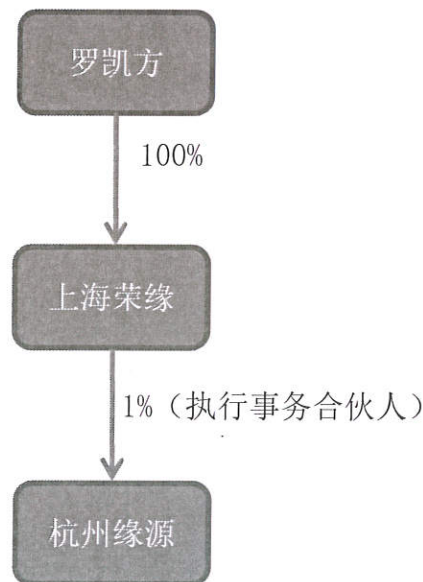
由于杭州缘源属于合伙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概念，柏华超持有合伙企业99%的份额，但其作为有限合伙人并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而上海荣缘虽然仅持有合伙企业1%的份额，但其作为收购人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属于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事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华池路51号310室
邮政编码	200061
法定代表人	罗凯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0764290142
成立日期	2013-08-19
经营期限	2013-08-19 至 2033-08-18
经营范围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瓶装酒），销售：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工艺品（除专项）、酒店用品，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荣缘作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处理合伙事务，能够实际控制收购人。

而上海荣缘为罗凯方一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且罗凯方为上海荣缘的法定代表人，并被上海荣缘委派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代表，因此罗凯方可以通过控制上海荣缘进而控制收购人，属于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链路如下：



实际控制人罗凯方先生的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如下：

罗凯方，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1003198711*****。2013年8月至今，担任上海荣缘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中老电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杭州缘源为有限合伙企业，不设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罗凯方负责收购人的具体经营管理，根据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及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核查，罗凯方最近2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或刑事处罚，未发生过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

事诉讼或仲裁。

（五）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未投资其他企业，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2. 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荣缘除控制杭州缘源外，所控制企业的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孝通天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5	2023-11-28	计算机软硬件、传感设备、网络科技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	99%

3.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罗凯方除控制上海荣缘及收购人外，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核心业务	持股比例
1	上海荣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	2019-01-15	餐饮管理	80%
2	数九（上海）餐饮有限公司	1,000	2024-08-02	餐饮服务；食品销售； 餐饮管理	90%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出资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实缴出资为200万元，且收购人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

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2309 中国检察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九）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十）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为新设主体，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十一）收购人与远方生态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报告书出

具之日，收购人未持有远方生态股份，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依照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收购人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作出了同意收购贵州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30.00%的股份（对应股数6,018,000股）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2.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4年11月26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贵州七星云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转让远方生态股份30.00%的股份（对应股数6,018,000股）的股东会决议。

3.《股份转让协议》已签署

2024年12月16日，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因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转让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于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

1.本次收购相关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等相关手续。

2.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后，收购人和转让方尚需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相应程序合法有效，后续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材料、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并进行公告，最终办理股票过户登记。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收购人杭州缘源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贵州七星云持有的远方生态 6,018,000 股股份（占远方生态股份的 30.00%），对价支付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收购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杭州缘源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00	6,018,000	30.0000
贵州七星云机器人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6,018,000	30.0000	0	0.0000
王寅	4,141,137	20.6438	4,141,137	20.6438
范增	1,985,940	9.9000	1,985,940	9.9000
肖伟冬	1,985,840	9.8995	1,985,840	9.8995
曹兰	1,985,740	9.8990	1,985,740	9.8990
王祥	990,000	4.9352	990,000	4.9352
李曦	959,886	4.7851	959,886	4.7851
王月妙	900,000	4.4865	900,000	4.4865
朱坚定	900,000	4.4865	900,000	4.4865
张江	169,257	0.8438	169,257	0.8438
徐艳来	12,900	0.0643	12,900	0.0643
杨静	6,601	0.0329	6,601	0.0329

左克光	1,000	0.0050	1,000	0.0050
贵州云天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50	1,000	0.0050
绍兴柯桥领悦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000	0.0050	1,000	0.0050
贵阳青利数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999	0.0050	999	0.0050
白注棠	300	0.0015	300	0.0015
王方洋	100	0.0005	100	0.0005
郑浩东	100	0.0005	100	0.0005
刘动	100	0.0005	100	0.0005
刘辙	100	0.0005	100	0.0005
合计	20,060,000	100.0000	20,060,000	100.0000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贵州七星云变更为杭州缘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澜变更为罗凯方。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收购人和转让方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数量、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方式、信息披露与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902,700 元，收购人以现金支付。收购人为新设主体，收购人的出资人已向收购人实际缴纳出资额 200 万元，并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24]10506 号验资报告。

收购人承诺其资金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利用本次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情形；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也不存在影响公众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远方生态《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亦未约定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转让，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与转让方在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并没有约定业绩承诺或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作为较好的资本市场运作平台，拟进一步发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优势，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在合适时机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对远方生态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拓展远方生态的业务领域，如餐饮业务或其他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积极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收购人如在未来进行业务调整，将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

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在对远方生态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远方生态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远方生态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或实施相关资产处置计划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重大变化的计划，但不排除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员工聘用做出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贵州七星云变更为杭州缘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杨澜变更为罗凯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在控制权、独立性、其他股东权益、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收购人就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的相应承诺进行了披露，上述承诺及安排合法、有效；《收购报告书》中对前述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报告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收购人或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中有关关联交易的审批流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众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众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公众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众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3.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众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远方生态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从事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新增关联方。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上海冀瑜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罗凯方承诺如下：

1.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远方生态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

以其他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远方生态主营业务及产品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或产品范围,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相竞争;若与远方生态的主营业务或产品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远方生态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远方生态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收购人不存在买卖远方生态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不存在与远方生态发生交易的情况。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行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系本次收购所必需,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和指引的要求。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并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远方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保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徐方增

徐方增

经办律师：

高能

高能

2024年12月16日